

1 何謂自訂車輛登記號碼
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須由英文字母及 / 或數目字組成，但總數不得超過 8 個。英文字母「I」、「O」及「Q」不得使用。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中可有空位，但每個空位須當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於總數內，並且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及 / 或數目字之間，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；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中不可有多於 4 個平排並列的同一英文字母或數目字；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可以單行或雙行排列方式展示，並須按照獲批准的方式展示。如以雙行方式展示，每行最多可有 4 個英文字母、數目字及 / 或空位；及
-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不得與現有的車輛登記號碼相同，也不得採用與現行車輛登記號碼或許可證 / 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。組合亦不得與保留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相同。

以下是一些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例子：

PVRM

ONLY YOU

JOHN 28

**P
VRM**

**ONLY
YOU**

**JOHN
28**

22882288

CHAN 268

SUSANNAH

**2288
2288**

**CHAN
268**

例子僅供參閱。運輸署署長根據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賦予的權力不會受到該等例子影響。此外，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展示方式須以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附表 4 的規定為準。